

建国初期毛泽东对“三农”问题的若干认识

田新文, 万小平

(咸宁学院 社科部, 湖北咸宁 437005)

[作者简介] 田新文(1969-), 男, 湖北赤壁人, 咸宁学院社科部讲师, 主要从事毛泽东思想研究; 万小平(1964-), 女, 湖北咸宁人, 咸宁学院社科部讲师, 主要从事毛泽东思想研究。

[摘要] “三农”问题是中国革命与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中的基本问题。建国初, 毛泽东在开国奠基、恢复经济过程中, 通过土地改革、互助合作等方式对解决“三农”问题的途径和道路进行了重要探索, 为解决当今中国的“三农”问题, 提供了极为丰厚的历史教益。

[关键词] 毛泽东; 三农; 土地改革; 互助合作; 探索

[中图分类号] K2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881X(2006)04-0476-05

回溯中国数千年文明史, 农村、农业、农民问题, 一直是中国的基本问题。为解决好这一问题, 作为“农民的儿子”, 毛泽东在民主革命的过程中, 根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原理, 创造性地结合本国实际, 对中国社会的积弊及其社会历史根源进行认知, 对农村的衰败和农民的苦难有痛彻的感受与体验, 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三农”思想。

一

建国伊始, 新中国的经济仍然是建立在一个落后的农业大国基础之上, 个体小农的生产方式和生产技术, 国力和民力已近乎枯竭是建国初中共和毛泽东解决“三农”问题的历史起点。探索中国如何由落后的农业国发展成为先进的工业国的道路, 较之民主革命要复杂和艰难得多。

从“三农”状况看, 1949年全国5.42亿人口中, 农村人口为4.84亿, 占总人口的89.39%^[1](第25页)。80%的人口从事农业生产, 基本上是以个体劳动为主的传统农业经济, 没有机械化农业, 生产技术落后, 劳动生产率低, 长期需要从国外进口大批粮食和棉花。

在拥有2.7亿人口、约230万平方公里面积的解放区(不含内蒙和华南), 到1949年6月, 约1.25亿农业人口完成土地改革, 约1亿左右的农民从地主和旧式富农手中分得约3.75亿亩土地^[2](第1164页)。中农也普遍获得了利益, 分得土地的户数约占总户数的10%, 占中农户数的30%; 分得其它财产的户数占得地总户数的15%, 占中农户数的50%^[3](第212页)。农村各阶级对土地占有的关系和经济地位发生了根本变化: 贫雇农的土地要求得到满足, 富农的多余土地被征收, 地主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在经济上被消灭了, 农业互助合作运动得到发展。在解放区的新民主主义经济中, 农业生产仍然占主要地位。随着战争胜利和土地改革的进行, 农村、农业和农民的状况不断得到改变。1949年, 毛泽东在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的报告中在阐述新民主主义社会的经济纲领时指出: 中国的南方被解放后, 在乡村要逐步完成土地改革的任务。北方除少数新解放区外, 已根本上解决了土地问题, 党在这里的中心任务是动员一切力量恢复和发展生产事业, 要慎重地、逐步地而又积极地引导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中国还有90%左右的分散的个体的农业经济和手工业经济, 这是落后的必须组织生产的、消费的和信用的合作社及各级合作社的领导机关。这种合作社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在无产阶级领导下国家政权管理之下的劳动人民群众的集体经济组织。可

见,毛泽东只是指出农村经济发展的方向,并未提出要立即消灭个体农业经济,这是从国情出发得出的结论。

1950年6月,中共在北京召开了七届三中全会,毛泽东把土地改革的完成作为国家财政经济情况根本好转三大条件之首,把土地改革工作作为八项工作任务的首要任务。

二

百废待举之际,毛泽东从具体国情出发,基于对“三农”的历史方位分析,提出通过农村土地改革和互助合作为突破口,来解决新老解放区的“三农”问题。

(一)以土地改革作为解决新解放区“三农”问题的突破口

土地改革,特指为了实现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折而对封建土地制度进行的根本性改革。消灭封建土地制度,实现农民土地所有制,是解决农民问题的中心,也是解决历史上长期积累的农村、农民和农业问题并为中国工业化准备必要条件的奠基性工程。毛泽东对如何通过农村土地改革来解决农村、农业和农民问题进行了富有成效的探索。

1. 从保持农村社会的稳定出发,强调正确处理农村的阶级矛盾,将消灭富农经济的政策变为保护富农经济,把消灭地主阶级与给予出路结合起来

如毛泽东所言,建国之初,土地改革的直接效应在于对农民本身福利和农业生产的促进,是建国初争取广大农民群众的最有效的方法。

关于地主,有大地主、中地主、小地主之分,还有反动的和开明的之分,应当区分情况进行处理。1950年6月4日毛泽东指出:除对极少数犯了重大罪行的地主应当判处死刑或徒刑外,“对于一般地主只是废除他们的封建的土地所有制,废除他们这个社会阶级,而不是要消灭他们的肉体”^[4](第64页)。同时,给予地主以出路。对此,毛泽东指出:“地主和旧式富农占农村人口十分之一,全国共有三千六百万人,这是社会的劳动力,是一种财富。我们分一份土地、财产给他,让他参加生产劳动,他能抬担架,能生产粮食,还能缴公粮,对国家有利”,“三千六百万人改造后是很大的一批劳动力”,因而“对地主主要安置好,安置不好会出乱子,我们就不可能取得胜利。”^[5](第24页)

关于富农政策,毛泽东在反复征询了各方意见后,于1950年6月在七届三中全会上指出:“我们对待富农的政策应有所改变,即由征收富农多余土地财产的政策改变为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以利于早日恢复农村生产,又利于孤立地主,保护中农和保护小土地出租者。”^[4](第70页)这次会议及6月28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规定了土地改革的路线、方针、政策,“依靠贫、雇农,团结中农,中立富农,有步骤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这是多年来党进行土地改革运动经验的继承和总结,是符合建国后农村实际的,又是解决“三农”问题的各项具体政策和措施的依据。

但有一点值得我们注意,那就是土改一度转向激烈的问题。薄一波为此作了具体的注解:“1950年秋,美国打着联合国的旗号,出兵侵朝,直打到鸭绿江边,这时一些不甘心失败的地主富农就更加嚣张了。天津专区据5个县统计,共发生要求退地还财的事件117起,随后迅速蔓延。……有些地主富农分子竟然向贫雇农夺地夺房,索租讨债,烧场焚禾,甚至向村干部和农民积极分子凶残报复。一些农民重新失掉土地,有的忍气吞声退出土地,有的贱价卖掉分得的土地。”^[6](第135页)

可见,要完成中国几千年历史上翻天覆地的巨大变革,真正使农民获得政治经济上的解放,采取必要的激烈的措施和充分的动员是不可或缺的。

2. 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

建国后,新生的国家政权开始进行和平条件下的国家建设。从政治上,通过结合土改进行农村基层组织选举,巩固政府的合法性,增强国家凝聚力;经济上,要实现工业化,迅速增强国力。

毛泽东强调在农村中发展农会组织,使农民“真正掌握了农村政权”。他指出:“各级农民协会的领导成分应该是纯洁的,不纯洁的地方应发动群众加以改选。”^[4](第65页)“在老解放区,一般地应停止在农村中吸收党员。在新解放区,在土地改革完成以前,一般地不应在农村中发展党的组织,以免投机分子乘机混入党内。”^[4](第72页)1950年7月,政务院通过并公布了《农民协会组织通则》,确定农民协会是农民自愿结合的群众组织。因此,随着土地改革的完成,那些已成为了乡村社会权力体制中最重要的政治力量的农民协会,却悄然地退出了中国乡村社会的政治舞台。

3. 依靠广大农民群众和争取农民的支持,是毛泽东与中共中央成功解决土地改革时期“三农”问题的关键

由于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形成了群众路线的优良传统,土改中“放手发动群众”组织的选举确实起到了应有的作用,在民主性方面也达到了相当的高度。通过土改发动群众和组织选举,国家政权成功地培养了贫雇农当中的骨干成为

乡村的新的领导力量,建立了与国家政权有着紧密联系的农村基层组织。此外,毛泽东十分关心农民的负担问题。1952年10月14日,陈云在报送关于青浦县小蒸乡农民情况的材料中,反映了由于接连三年农作物歉收,征粮比率过高和人多地少,造成农民普遍困难的情况,毛泽东立即发出指示,要求派出调查组,专门调查农民公粮及其它负担的实情,“过去因负担太重无以为生的农民,必须切实解决救济问题,今年征粮必须不超过中央规定的比率,大大减轻民负”^[4](第241页)。

(二)互助合作——土地改革基本完成后解决“三农”问题的有效路径

土地改革完成后,农村、农业究竟如何发展,毛泽东根据经典作家的有关理论,不断思考土地改革后解决“三农”问题的道路:农业互助合作。

就老解放区来说,党在农村工作的重心已经开始转移到如何尽快发展农村经济上来。土地改革虽然铲除了土地占有的严重不公平,但是却保留了土地私有和买卖转让的制度,必然导致农民之间,因各种差异和意外因素,发生经济上的分化。因此,有着历史传统的“插秧”、“换工”等生产互助形式,在党和国家的积极提倡下,就很快发展起来,而且对于农业生产的恢复发展起了很大的作用。党一直认为土地改革只解决了反封建问题,但是没有也不能解决小农经济的落后、分散、生产率低下问题,并且小农经济自发发展的结果,必然是资本主义化:生产资料向少数人集中,大部分农民陷入贫困和破产。因此,如何使广大农民既摆脱资本主义式的发展道路,又能够迅速改变农村经济的落后面貌,农业经济的发展道路应该怎样走,就成为新中国成立以后党需要探索的一个重要问题,也是“三农”问题的焦点。

关于引导农村中广大的农民个体经济逐步走向合作化道路,是中国共产党在建国以前就已经确定不移的方针政策,但同时又指出这是一个长期的任务。应该说,对于在农村中组织供销、信用以及手工业合作社,中国共产党内的认识是一致的,但是对于如何看待土地改革以后农村个体经济的发展和农村中农化趋势,如何认识农业生产合作社,在建国初期存在着不同的看法。

毛泽东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基本思路是:通过组织,把小生产者(主要是农民)引上一条“由具有社会主义萌芽、到具有更多社会主义因素、到完全的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发展道路”。毛泽东认为,苏联在这方面的经验虽部分地可作参考,但并不完全适合中国国情,因此不能照搬苏联集体农庄的形式。

当时,刘少奇和华北局否定由互助组可以逐步向社会主义集体经济过渡的思想以及对山西省委“为了防止阶级分化,必须提高互助组,试办土地入股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尖锐批评,从逻辑上讲,是与七届二中全会和《共同纲领》鼓励和引导农民走合作化道路的思想是矛盾的。在此之前,党和政府的政策都是积极鼓励农民互助合作的,这也是农村基层党组织努力的目标。

1951年2月2日颁布的《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第一个由中央政府制订颁布的全国性的鼓励互助合作文件。《决定》指出:“必须继续贯彻毛主席所指示的‘组织起来,是由穷变富的必由之路’的方向。反对某些人认为‘组织起来,只不过是解决劳动力不足的一个办法而已;在劳动力已有剩余的情况下,人们已能单独生产致富,劳动互助组应该自行解体’的说法。恰恰相反,劳动互助不但可以克服劳动力不足的困难,而且可以进一步达到提高生产的目的。自愿结合、等价交换和民主管理,是组织起来的根本原则,必须遵守。”“劳动互助组,应受到人民政府的各种奖励和优待——得享受国家贷款、技术指导、优良品种、农用药械和新式农具的优先权,以及国家贸易机关推销农业和副业产品、供给生产资料的优先权。”^[7](第39页)

尽管刘少奇等批评山西省委的目的是为了稳定新民主主义时期农村中的个体经济,防止不顾生产力水平而“急于过渡”的左倾错误,但是突然说这种互助合作与社会主义没有多少关系,涣散也不要紧,显然容易引起思想混乱。这自然引起毛泽东的关注。据薄一波回忆,经刘少奇修改过的《关于华北农村互助合作会议的报告》7月25日上达中央后不久,毛泽东就找刘少奇、薄一波和华北局负责人刘澜涛三人谈话,明确表示他支持山西省委的意见。毛泽东批评了互助组不能生长为农业生产合作社和现阶段不能动摇私有基础的观点。他说服刘少奇和全党关于用初级社的形式来实行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不超越生产力水平的主要根据,是在没有实现机械化前,集体生产仍可以比家庭生产提高劳动生产率。毛泽东认为,“既然西方资本主义在其发展过程中有一个工场手工业阶段,即尚未采用蒸汽动力机械、而依靠工场分工形成新生产力的阶段,则中国的合作社,依靠统一经营形成新生产力,去动摇私有制基础,也是可行的”^[9](第191页)。毛泽东的上述思想为中共中央所接受,1951年12月,中共中央通过并发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随即,毛泽东向全党发出号召:“把农业互助合作当作一件大事去做。”^[4](第214页)

可以看出,刘少奇与毛泽东在分析判断农村发展的总体趋势和解决问题的思路,并没有根本的区别,其差异只是在于时间和阶段的久暂、是渐进迂回还是突进或冒进的方式上。毛泽东除了从生产的角度认为合作社优于个体农民的小生产外,还从当时广大农民因生产困难产生的生产互助积极性中,看到了利用这种积极性和初级形式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可行性。另外,毛泽东关于农村公有制经济的发展要与工业化同步的思想,即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并不是在工业化完成

后的某一天才开始的思想,也更符合经济发展的实际,因为现代经济发展从一开始就要求经济成分的多样化,生产关系始终呈多样性,只不过哪种生产关系处于主导地位罢了。

1951年,党内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讨论及分歧的消除,使中国共产党对解决“三农”问题的形式和步骤有了比较明确的统一认识——农业社会主义改造,即解决农村所有制的结构——逐步从个体私有制向公有制过渡、解决农业生产的方式——从个体生产向互助合作过渡、解决农民发展的道路——引导和教育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

一位美国学者对毛泽东在建国头三年解决“三农”问题的理论和他领导下的实践作了这样的评价:“1952年的土地改革运动的结束,完成了长期延滞的土地革命,最终在中国现代历史上消灭了腐败的地主阶级,绝大多数中国人民从传统的经济剥削和社会压迫的形式下获得了解放。”^[8](第535页)由于这种变革,农民自愿互利且生产积极性得到提高,农业生产迅速恢复,农村保持稳定,为后来我国社会主义改造这项最复杂、最深刻的社会变革得以平稳地、顺利地、和平地进行,奠定了重要基础。

(三)重视农业的基础地位,大力恢复农业生产

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空间和农民的生存社区,农村发展是国家整体发展的基础,所以“农业生产是农村中压倒一切的工作,农村中的其它工作都是围绕着农业生产而为之服务的。凡足以妨碍农民进行生产的所谓工作任务和工作方法,都必须避免”^[4](第273页)。毛泽东和中央根据农村的实际,提出一系列保护和促进农业生产的政策:切实保护农民的土地所有权,贯彻合理负担农业税收政策,制定和实行合理的价格政策,提倡信用合作,提倡和发展供销合作。如前所述,由于土地改革使农业生产力得到解放,农民在资金的投入和技术的投入上有明显的增长,劳动生产率得到显著提高。1949年7月21日,毛泽东致电华东局:上海物价问题须从农村、精减、疏散三方面着手才能解决,要大力进行苏浙皖三省农村工作,获得农民群众的拥护,这是首要的,否则,上海及任何城市的困难都不能彻底解决^[9](第283页)。从当时中国农村劳动力大量进入城市工业的实际情况看,非但没有引起农业停滞和倒退,农业产量反而增加了。这可以成为土地改革中“三农”问题得到较好解决并对工业化起步以重大促进的有力证明。

为了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毛泽东还十分重视农村水利建设。他提倡开展大规模的农田水利建设,进行群众性的农业生产技术改进工作,鼓励推广优良品种、新式农具和改进耕作技术等;教育和号召农民组织起来,通过互助协作克服单家独户抗灾乏力等困难。

三

毛泽东在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过程中,尽管贡献了许多重要的思想,但由于受具体的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不能不带有认识上的局限性。

一是在中共执政的新的历史条件下,毛泽东忽视了中国农村经济落后、底子薄和农业人口众多这一基本国情的长期性。农民自给以外的粮食及其它食品,工业原料型农产品,为以制造业为特征的现代化社会起步和发展提供了劳动力食品保障和原料保障,也为现代制造业产出的消费品和资料品提供了广阔的国内市场。世界上最大的农业、农村和最多的农民在中国,因此,不应该忽视外部环境和条件的变化而将小农经济视为固定不变,因为随着工业化的进行和经济发展,许多农民将转向非农产业和城市,不致出现少数人生产规模扩大了、富裕了,而大多数农民破产和贫困的状况。

二是在50年代初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历史条件下,私人资本主义所能容纳的生产力远没有完全发挥出来,毛泽东对其存在的必要性认识不足。在国家的大规模工业化还未真正展开前,因此外界没有对农业剩余的过大需要,农村互助合作是以是否对农业生产有利、对农民增加收入有利为其原旨的。以1952年为例,全国粮食总产16390万吨,公粮征收计划数1740万吨,减去灾歉减免,不到1500万吨,农民负担率低于10%,以5亿农业人口计,人均负担不到30公斤^[10](第156页)。虽然土地改革使农民获得了土地,但农村一时难以摆脱极端贫困状态,生产资料严重不足,农业剩余相当低少,就大多数农民来看,家庭经营确实困难不少,加上国家投资有限,农业增长受到较大限制。因此,农业合作化与农民的利益需求是大体一致的。对于个体农业的发展趋势,国家可以利用税收、信贷、救济、互助等方法发挥调节作用,以控制两极分化趋势。

20世纪,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农民、立足农村,推翻旧政权,建立独立、统一的新政权,顺应被压抑百年的中国现代化发展要求,为成功的国家工业化资本原始积累创造了前提;经百年阵痛孕育出的新中国,终于取得了工业化起步的资格。也许从毛泽东意欲使自己国家获得正式的、快速的、成功的资本原始积累的起点这个视角,去解析他在建国初关于解决“三农”问题的路径选择,有助于我们去理解他的战略思路的原旨及其变更的缘由。

[参 考 文 献]

- [1] 国家统计局. 我国的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M]. 北京: 统计出版社, 1958.
- [2] 王维礼. 中国现代史大事纪事本末: 下[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 [3] 中国人民大学政治经济学系. 中国近代经济史: 下[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8.
- [4]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 第 6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9.
- [5]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毛泽东文集: 第 5 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6.
- [6]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 上卷[M].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档案资料选编: 农业卷[G].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1.
- [8] [美] 莫里斯·迈斯纳. 毛泽东的中国及后毛泽东的中国[M]. 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1989.
- [9] 何虎生. 毛泽东初进中南海[M]. 北京: 中共党史出版社, 2002.
- [10] 程漱兰. 中国农村发展: 理论和实践[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 桂 莉)

MAO Zedong's Concept on How to Solve the Problems of Chinese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in Early Fifties

TIAN Xinwen, WAN Xiaoping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Xianning College, Xianning 437005, Hubei, China)

Biographies: TIAN Xinwen (1969-), male, Lecturer,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Xianning College, majoring in MAO Zedong's thoughts; WAN Xiaoping (1964-), female, Lecturer, Social Science Department, Xianning College, majoring in MAO Zedong's thoughts.

Abstract: The problems of China's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are the main issue in the course of Chinese revolution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When PRC had been just founded and was still on the way of economic recovery, MAO Zedong began to research how to solve these problems by means of land reform and mutual-aid and cooperation, thus providing extensive experience for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China.

Key words: MAO Zedo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land reform; mutual-aid and cooperation; exploration